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22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602 万元,较预计的减少 10,478 万元。

● 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60,850 万元。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 2023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9,380 万元;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增加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6,080 万元。

2023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5,602 万元,较预计的减少 10,478 万元。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3 年预计总金额 | 2023 年实际总金额 |
|---|---|---|---|---|---|
|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 | 接受劳务 | 房屋租赁 | 市场价格 | 980 | 277 |
| | 接受劳务 | 综合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700 | 140 |
| | 接受劳务 | 测试费等 | 市场价格 | 900 | 652 |
| |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 水电费、取暖费 | 市场价格 | 400 | 2 |
| | 购买商品 | 购买材料等 | 市场价格 | 3,000 | 1,857 |
| | 销售商品 | 销售产品 | 市场价格 | 10,000 | 2,585 |
| | 借款 | 资金使用费 | 约定利率 | 100 | 89 |
| 合计 | | | | 16,080 | 5,602 |

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有研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0,850 万元,其中与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为 10,850 万元;与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稀土")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与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4 年预计总金额 |
|---|---|---|---|---|
| 中国有研及其子公司 | 接受劳务 | 房屋租赁等 | 市场价格 | 850 |
| | 接受劳务 | 综合服务费 | 市场价格 | 200 |
| | 接受劳务 | 测试费等 | 市场价格 | 1,000 |
| |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 水电费、取暖费 | 市场价格 | 50 |
| | 购买商品 | 购买材料等 | 市场价格 | 3,000 |
| | 销售商品及服务 | 销售产品及服务 | 市场价格 | 5,100 |
| | 借款 | 资金使用费 | 约定利率 | 650 |
| 合计 | | | | 10,850 |

(2)与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4 年预计总金额 |
|---|---|---|---|---|
|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购买商品 | 购买材料等 | 市场价格 | 40,000 |
| | 销售商品及服务 | 销售产品及服务 | 市场价格 | 10,000 |
| 合计 | | | | 50,000 |

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向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有研稀土 51,515,120 股股份(占有研稀土总股本的 38.7244%),2024 年 2 月有研稀土已按协议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完成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 10%以上股份,并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2024 年度将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列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3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广告发布。

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8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会议服务;复印;电脑动画设计;销售金属材料、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维修仪器仪表;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 9 米的项目)。

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张福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3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等。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街道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全资子公司有研兴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事业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会军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

注册资本:10,366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材料、粉末、粉末冶金材料、丝材;销售有色金属材料、粉末、粉末冶金材料、丝材及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6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厂房;生产 3D 打印用金属材料及高性能软磁材料;生产微电子专用焊接材料。

北京康普锡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 山东康普锡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住所:滨州高新区高四路以东新八路以南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 3 号 101C 座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微电子专用焊接材料、3D 打印用金属材料及高性能软磁材料、电子产品和磁性材料制品的生产、研究、开发及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康普锡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77,965.34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技术检测;环境监测;质检技术服务;分析检测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实验分析仪器及零部件、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租赁试验室设备;认证服务。

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春雷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产品认证服务;质检技术服务;产品质量检验;环境监测;珠宝鉴定;销售金属制品、化学制剂、机械设备;实验分析仪器及零部件、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检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分析检测技术培训。

国标(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国合通用(青岛)测试评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巍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四流南路 80 号乙[28]C1-E-20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会议及展览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国合通用(青岛)测试评价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民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36,927.14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发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分析测试;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超导材料、纳米材料、3D 打印材料和增材制造设备的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及销售;生产有色金属材料。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志新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集园同源路 327 号、329 号、331 号

注册资本:2,669.45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8 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冠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9 号楼一层 101 房间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有研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厦门火炬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国成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新型膜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标准化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检验检测服务。

有研资源环境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建中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 11 号

注册资本:20,103.0475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飞机零部件、飞机发动机零部件、航天器及各类运载火箭零部件、高铁配件、新型材料制品及装备、新型材料的金属压力容器;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有研金属复材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有科期刊出版(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九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23 号楼 1 层 106 号和 107 号

注册资本:196.08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期刊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有科期刊出版(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股东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情况

(1)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敖宏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 16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是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股东,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救荣

住所: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金牛大道

注册资本:59,291.84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06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稀土矿露天开采、分离、冶炼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内外贸易;稀土资源勘查;农业开发;食用菌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稀(湖南)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娄战荒

住所:四川省冕宁县复兴镇稀土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8 年 08 月 27 日

成立日期:1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中稀(凉山)稀土有限公司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卫军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 16 号 B 座 5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利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院 1 幢 A210

注册资本:188,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矿石;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绳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

注册资本:83,713.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金属矿石销售;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其后续加工产品的销售;稀土生产化工原料及辅助材料(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稀(赣州)稀土有限公司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祥文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1 号 3 楼 308 室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稀土原矿收储、加工、销售;单一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及其后续产品的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收购、加工、销售;矿产品、稀土分离、分组产品、稀土金属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稀土生产化工原料、辅助材料、稀土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方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锦

住所:冕宁县稀土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7,841.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及出口,开发稀土深加工产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汽车、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及房屋租赁、地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修理服务,稀土产品研发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自由房地产经营活动(须取得许可证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冕宁县方兴稀土有限公司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有研新材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独立董事吴玲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夏鹏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资金预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9、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3,358,768.47 元,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41,335,876.85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7,913,385.66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6,553,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总分红额度 116,824,359.82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0、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1、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投资计划》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2、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有研亿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有研亿金(含翠铂林)在规定的持仓数量及保证金额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有研新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6、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9、审议通过《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吴玲女士、曹磊女士、夏鹏先生回避表决。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绩效奖金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海先生、于敦波先生回避表决。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绩效奖金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委员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相关公告索引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关财务报告和专项报告等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7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建议将该提名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海先生、江轩先生、汪礼敏先生、于敦波先生;提名下列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玲女士、夏鹏先生、陈磊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各位候选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海,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东南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北京国晶辉副总经理,有研光电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山东有研国晶辉执行董事,有研国晶辉总经理、董事长,有研新材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有研亿金董事长,有研新材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轩,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中国人民大学 MBA。曾任有研总院院长助理,有研总院稀有及贵金属研究所副所长,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合通用测试评证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有研高级专务,有研新材董事。

汪礼敏,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粉末冶金与特种材料研究所副所长,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恒源粉末合金厂厂长,有研粉材总经理。现任中国有研高级专务,有研粉材党委书记、董事长,英国 Makin 董事局主席,有研新材董事。

于敦波,男,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曾任有研稀土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廊坊关西董事长,廊坊国嘉执行董事,有研稀土高技术执行董事,有研稀土(荣成)董事长,有研稀土(青岛)董事长,有研新材副总经理。现任有研稀土董事长,有研新材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吴玲(独立董事),女,1958 年 2 月出生,北京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自 2003 年任北京半导体照明科技促进中心主任、科技部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担任国家发改委海峡两岸 LED 照明合作项目 工作组组长,2010 年当选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第一届主席。"十二五"期间任科技部"863"第三代半导体材料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14 年被推选成为首都创新大联盟理事长。2016 年担任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专家组副组长、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照明方向专家组组长。2013 年起担任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方向牵头专家,2022 年合并成电子信息材料方向后担任该方向牵头专家。目前还担任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研新材独立董事。

夏鹏(独立董事),男,1965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专业。近年曾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研新材独立董事。

陈磊(独立董事),男,1972 年 10 月出生,获得清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会计学博士学位。现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副教授,《中国管理会计》期刊执行副主任,中国管理会计教授学术会执委会主席,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8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经股东推荐,刘慧舟先生、董孟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详情可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一致同意刘慧舟先生、董孟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各位候选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附件: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慧舟,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曾任有研博翰(北京)出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有研稀土监事会主席,有研国晶辉监事会主席,有研医疗监事,有研新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董孟阳,男,199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中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曾任有研稀土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有研新材职工监事。现任中国有研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有研新材监事。

公司代码:600206　　公司简称:有研新材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有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2.71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9.95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组织机构、战略规划、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投资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合同管理、科技创新、安全环保管理、综合行政、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共 21 个模块的关键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战略规划领域、集团管控领域、投资领域、财务管理领域、资产管理领域、安全环保领域、投资领域、"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领域、采购领域、销售领域、生产管理领域、工程管理领域、科研项目管理领域、法律事务管理领域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总资产指标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2%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0.5% 且<总资产的 2%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
| 重要缺陷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
| 一般缺陷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财务报表出现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总资产指标 |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总资产的 0.05%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总资产的 0.05% 且<总资产的 1% |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总资产的 1%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
| 重要缺陷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
| 一般缺陷 |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数量 0 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 2023 年内控评价共发现采购管理、制度管理、合同管理等五类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缺陷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完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推进内控各项工作,并重点围绕内控体系制度健全、内控缺陷的整改、内控运行的监管、内控评价等方面开展工作。在健全体系方面将合规新要求融入公司风控合规体系;在制度流程建设方面以有研亿金为试点向所属二级 5 家公司推进体系融合;持续推进采购招标、进出口等重点领域管控。在内控评价方面,按期完成中期、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各子公司按期完成整改。此外还完成了 2023 年风险跟踪及 2024 年风险识别。通过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2024 年改进方向:

(1)完善供应商管理。加强对供应商的动态评估管理;加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推动供应链信息化,提升沟通效率;定期进行供应商绩效评价,鼓励优化改进。

(2)完善制度流程管理。定期对制度进行评估和更新,细化管理、优化设计,确保制度始终能够反映企业的战略目标和市场需求。

(3)完善合同管理。进一步完善合同审批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员工合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定期开展合同审查机制,确保合规性和利益保护。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海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3 年度计划分派现金股利 116,824,359.82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2%。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3,358,768.47 元,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41,335,876.85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7,913,385.66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846,553,3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总分红额度 116,824,359.82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4-020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5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1、投资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2、投资额度

本次拟进行投资理财使用不超过 24.51 亿元的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理财方式及理财品种

公司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银行保本理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国债逆回购等。

4、投资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资财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资财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资财管理部将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通过建立台账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资金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每笔投资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4.5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3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祝善先生,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建彪先生,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 83 万元,内控审计 4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人民币 123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为 123 万元。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